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147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8020105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修訂本公司「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規格及交易規則、「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及「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等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10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1472號函辦理。

二、配合本公司推出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爰增訂「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規格及交易規則，並修訂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2條及「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4條及第5條，相關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 櫃買富櫃200指數
中文簡稱	● 富櫃200期貨
英文代碼	● G2F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櫃買中心交易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1:4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1:30
契約價值	● 富櫃200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50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六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
最小升降單位	● 指數1點（相當於新臺幣50元）
最後交易日	●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 以最後結算日櫃買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交割方式	●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訂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	一、揭示訂定本交易規則之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
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辦理。	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富櫃200期貨」，英文代碼為 G2F。	明定本契約中英文簡稱。
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櫃買富櫃200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訂定者為準。	一、明定本契約交易標的。 二、櫃買富櫃200指數由櫃買中心編製，該指數以市值排序，並考量公眾流通量及流動性等條件，選出前200支上櫃股票以流通市值加權計算之股價指數。
第五條　每一契約價值為新臺幣五十元乘以富櫃200期貨指數。	一、明定本契約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二、依市場過往發展經驗，商品掛牌初期主要參與者為自然人，自然人對小型契約參與意願較高，又提供流動性之主要造市者亦偏好小型契約，爰訂定契約乘數為新臺幣50元，規模約新臺幣26.5萬元(108/5/24 標的指數收盤為5,301.75點)。
第六條　本契約交易之報價以標的指數一點為最小升降單位，每一升降單位價值為新臺幣五十元。	一、明訂本契約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二、最小升降單位為指數 1 點，其價

	值為新臺幣 50 元；另參考上市加權指數，近 7 年平均指數水準為 9,014.56 點，最小升降單位 1 點約占平均指數水準 0.0111%；而近 7 年富櫃 200 指數平均水準為 6,495.90 點，最小升降單位訂為 1 點，約占平均指數水準之 0.0154%，考量富櫃 200 指數近 7 年波動率均較上市加權指數高(約 1.43 倍)，最小升降單位訂定為 1 點應屬合適。
第七條　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	明定交易人之沖銷權利。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櫃買中心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櫃買中心若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若櫃買中心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但必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櫃買中心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日及交	一、明定本契約交易時間及因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 二、為涵蓋現貨市場交易時間，本契約規劃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45，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30。

易時間。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一、明定本契約之掛牌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及交易開始日。 二、本契約之掛牌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及交易開始日比照本公司櫃買期貨契約。
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 本契約之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	一、明定本契約撮合方式。 二、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除電腦自動撮合外，可採議價申報鉅額交易，故明訂「除另有規定外」文字。
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 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	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標準。 二、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所決定之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情變動，故針對本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或所決定出

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 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 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 五、前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交易每日漲跌幅度，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各百分之十為限。	一、明定本契約每日漲跌幅度。 二、配合上櫃股票市場漲跌幅度10%，本契約每日漲跌幅度亦訂定為 10%，俾充分反應市場資訊。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櫃買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若遇櫃買中心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 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一、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 二、本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比照本公司櫃買期貨契約。
第十四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明定本契約到期交割方式。
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	明定本契約應每日結算。

於受託前按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 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沖銷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者，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 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一、明定每一交易人之部位限制。 二、本契約之部位限制標準比照本公司櫃買期貨契約。

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 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	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 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訂定單筆委託之數量限制。 三、另配合部分交易型態不同買賣申報數量之規定，例如：鉅額交易制度，爰訂有「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
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但因標的指數編製機構終止標的指數授權契約，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不在此限。 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	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期貨交易契約若有喪失經濟效益、不符公共利益或經本公司業務委員會建議者，本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並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期貨交易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另考量若標的指數因故無法繼續編製等因素，致標的指數編製機構終止授權契約，本契約須停止交易，而有無法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虞，故明訂但書文字。 二、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	明定本交易規則之核准施行程序。

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 一、費率 (一)至(九)　(略) (十)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 二、本公司於每月底按當月總成交契約數計算交易經手費寄發帳單，期貨商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	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 一、費率 (一)至(九)　(略) 二、本公司於每月底按當月總成交契約數計算交易經手費寄發帳單，期貨商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	配合新增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爰修正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 一、費率： (一)至(九)　(略) (十)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 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成交契約數計算結算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	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 一、費率： (一)至(九)　(略) 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成交契約數計算結算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	配合本公司新增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爰修正本收費標準。
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	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	配合本公司新增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契約，爰修正本收費標準。

一、費率： (一)至(九)　(略) (十)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	一、費率： (一)至(九)　(略)	
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交割契約數計算交割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	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交割契約數計算交割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	